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18〕136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 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切实抓好经常性的人防战备工作,增强广大群众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,有效检验我市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、人防信息网络的保障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,市政府定于2018年11月20日(星期二)10时00分至10时15分,在全市各园区、街道试鸣防空警报。届时,我市各园

区、镇街的防空警报器和东莞广播电视台(电视2套节目、广播2套节目)将分别通过声音或图像发出"预先警报"、"空袭警报"和"解除警报"三种防空警报信号。望广大市民、各界人士听(看)到防空警报信号或信息时,注意听辨,不要惊慌,照常进行工作、学习及社会活动。

附件: 防空警报信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

附件

防空警报信号

显示为况区分发效渠道	预先警报	空袭警报	解除警报
防空警报器	三长声	连续短声	.V.=
电视	鸣36秒停24秒为一次	鸣6秒停6秒为一次	一长声
广播	连续3次,时间3分钟	连续15次,时间3分钟	持续3分钟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委直属各单位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 市中级 法院, 市检察院, 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